

#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发展研究

梁继业

吉林外国语大学，吉林省长春市，130117；

**摘要：**德国离婚扶养制度历经百年改革，从1900年《德国民法典》带有过错主义色彩的初步形态开始，到1976年发展成为破裂主义且对弱势群体有所回应，在2007年改革之后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扶养体系，其核心价值也发生了转变，即从侧重道德评判转变为注重经济平衡，从鼓励依赖变为推动自立，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向实质性的公平。该制度借助体系化的设计来实现理念的落实：以“自我责任”作为前提，详细列举出法定的扶养情形；运用差额法，以“婚姻生活水平”作为基准来计算相关事宜；建立义务顺位等级，以此保障子女能够优先得到扶养；还设有限制与恢复机制，以维持一定的弹性。这些规则共同搭建起了一个既兼顾权利保障又重视义务平衡且具备可操作性的体系，对于世界各国的婚姻法律建设均有参考的价值。

**关键词：**扶养；德国；法律体系；权利；义务

**DOI：**10.64216/3080-1486.26.02.068

## 引言

“扶养”这一概念，在法律上与人们较为熟悉的“抚养”略有区别。“抚养”在法律上是指长辈亲属对晚辈亲属的抚养教养，其存在的基础是血亲关系；而“扶养”则是指夫妻双方、兄弟姐妹等同辈之间在物质和生活上的相互帮助。而离婚扶养则是指在离婚或分居等情况下，夫妻一方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另一方提供经济支持，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对离婚配偶的扶养是离婚在夫妻财产关系上的效力之一，世界许多国家在规定离婚自由的同时，都设立了离婚后的扶养制度，以保障离婚后生活困难一方的利益，德国也同样如此。”在我国如今离婚率逐年攀升的背景下，我国现行《民法典》相对过去虽有“离婚经济补偿/帮助”的相关规定，但在许多方面仍有不足，故鉴于此笔者希望通过研究《德国民法典》中“离婚配偶的扶养”这一制度的研究，对国外处理这一法律问题的规定进行深入了解，为我国相关立法提供另类视角。

## 1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的历史发展

### 1.1 制度的萌芽阶段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在现行《德国民法典》(BGB)中的具体条款是第四编七节第二目“离婚配偶的扶养”(Unterhalt des geschiedenen Ehegatten)。在德国这一制度最早可以追溯到1900年《德国民法典》的生效。当时德国的离婚制度以“过错原则”为核心，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一方存在法定过错行为导致婚姻破裂而离婚。该阶段的制度设计深受当时社会观念和历史背景

的影响，离婚扶养请求权也与离婚理由紧密挂钩，具有强烈的惩罚和补偿色彩，只有无过错或过错较轻的一方配偶，在因离婚而陷入生活困难时，才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主张扶养，扶养被视为对过错方的经济制裁和对无过错方所受损害的经济补偿。弱势配偶扶养请求权的成立条件也十分严苛，扶养的范围和标准也更依赖法官对过错和困难程度的主观判断，法律并未将保障离婚后经济弱势一方的生活水平作为首要目标，而是侧重于道德评判。

此时的德国虽然刚刚经历了1896年的家庭法统一，妇女地位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也仅在有限范围内承认了男女平权，婚姻结构仍以父权为主。在实践中，扶养制度主要旨在为因离婚而失去经济来源的家庭主妇提供一定程度的生活保障，但其前提是她们在婚姻中履行了家庭职责且对离婚无过错，否则即使在离婚后生活困难也不得请求对方给予扶养，这种设定本质上仍是通过扶养规则，来维护传统婚姻秩序。

### 1.2 制度的发展阶段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的发展阶段以1976年《第一次婚姻法和家庭法改革法》(1号改革)为标志。二战后，尤其是六七十年代，德国社会经历了巨大的价值观转变，婚姻越来越被视为两个个体基于情感和自愿的结合，当夫妻之间的感情基础(“爱情”)不复存在时，婚姻便失去了其本质意义。而离婚也基于这一观念变化和“过错原则”的“若无过错就无法离婚”等种种缺陷，取而代之选择了更为理性的“破裂原则”，即以“婚姻关系无可挽回的破裂”作为离婚的唯一理由(《德国民法典》

第 1565 条)。

“而 1 号改革法律更具影响力其实是其关于婚后扶养的规定。由于在婚后扶养问题上受离婚改革影响,同样不适用过错原则,就必须寻找其他用以确定扶养义务的标准。”与此相应,离婚扶养制度的目的从惩罚过错和补偿损害,转变为平衡离婚产生的经济上的不利后果和保障经济弱势一方的基本生活,扶养被视为婚姻共同生活结束后所产生的特殊需求的回应。

《德国民法典》经过改革之后,其中第 1569 条到第 1579 条明确规定了配偶一方可要求另一方支付扶养费的各种具体情形,由此构建起一个较为明晰的体系。像因为要照顾子女、年老、疾病或者存在残疾、失业等情况而开展的扶养,都包含在这些情形当中。法律清楚地规定,离婚之后的配偶应当先尽最大努力依靠自身的劳动去维持生活(第 1569 条)。只有当自身没有办法自立的时候,才能够提出扶养请求权,这里面体现出鼓励经济独立以及防止出现福利依赖这样的政策方面的考量。为了避免权利遭到滥用,法律规定在特定的情形下是能够削减甚至是完全取消扶养请求权。比如,要是请求权人在婚姻家庭当中长期且严重地违背其经济责任,又或者该请求权严重违背公平原则(原第 1579 条),这就体现了公平原则对于扶养制度起到的制约作用。这个框架给离婚后处于经济弱势的一方给予了更为稳固的法律保障,充分展现了德国社会追求实质公平的价值取向,同时也为后续在 2007 年开展的改革打下了相应的基础。制度的成熟阶段。

2007 年,德国离婚扶养制度迎来了其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扶养法改革》(Unterhaltsreform)。改革前,根据 1976 年法律判定的部分扶养义务,尤其是对婚姻存续期较长的家庭主妇(或主夫),在实践中呈现出“终身化”倾向,这给扶养义务人带来了长期且沉重的经济负担,被认为可能抑制其重组新家庭、进行新投资的积极性,甚至导致部分义务人陷入贫困,同时随着社会变迁,离婚再婚、非婚同居、生育非婚生子女等现象日益普遍。一个扶养义务人可能同时需要对前婚子女、现任配偶、非婚同居伴侣等多方承担经济责任,而旧法对不同来源的扶养请求权(如原配与新配偶)之间的优先顺序规定不够清晰,也并未明确将子女扶养置于最优先地位,导致子女的基本生活需求无法得到最优先的保障,还会经常出现“义务竞争”的困境。德国作为欧盟核心成员国,随着欧盟内部人员流动自由,跨境婚姻和离婚案件激增,欧盟层面致力于推动成员国在家庭法(特别是扶养费纠纷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及判决执行)领域的

合作与协调,其国内法也需要符合欧洲法律一体化的趋势,朝着更加清晰和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德国为了解决相关问题,推行了一系列制度改革,其中 2007 年的改革有一个明显变化,就是对扶养请求权进行了分类并确定了其顺位等级(第 1609 条)。法律规定了各类别扶养请求权的优先次序,比如未成年子女的扶养权排在前面,之后是因照顾共同子女而有扶养权的配偶,再之后是因年老、生病等原因有扶养权的配偶,最后是其他情况下的配偶。这样的修改在实践里解决了义务人收入不够支付所有扶养费的难题,让子女的利益得到了优先保障。还明确了扶养标准,并且引入了“弹性生活水平”的概念,强调扶养标准要参照“婚姻生活水平”,但不是一成不变的。法院在做出裁决的时候,要综合考量婚姻持续的时间、双方的生活安排以及离婚后的经济状况,采用更为灵活、更有弹性的计算办法,增加了能够削减或者排除扶养请求权的具体情况,像夫妻婚姻存续期很短、请求权人故意让自己陷入贫困、义务人因为要扶养新家庭负担过重等。这些规定体现了对义务人合理信赖利益的保护,让制度更加公平公正。

2007 年出台的《扶养法改革》乃是德国离婚扶养制度经过长达百年的演进历程之后所凝结而成的较为成熟的成果。它已经不再是单纯地去追求某一种单一的价值取向,像是过错方面的惩罚或者针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等等,而是精心构建起了一套现代化的法律体系。这套体系具备应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的能力,同时还能精妙地平衡好各方各面的利益关系,并且有着相当高的可操作性。此次改革明确确立了离婚扶养制度的核心构成以及整体框架,这也意味着该制度已然朝着成熟的方向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 2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的核心内容

### 2.1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的原则

离婚配偶的扶养,其原则被列在《德国民法典》第一分目中,即自我责任原则(第 1569 条):“配偶任何一方在离婚后有义务自行维持生计。配偶任何一方不能自行维持生计的,仅依下列规定对配偶另一方有扶养请求权”。第 1569 条位于离婚扶养法律规定之首,开宗明义地确立了离婚后经济生活的默认状态:双方自立。这意味着,在法律视角下,离婚解除了婚姻共同生活这一经济共同体,双方恢复为独立的个体,首要义务是依靠自身力量谋生,扶养请求权并非离婚的自动附随效果,而是一种例外的、补充性的救济措施。这一原则深刻反映了 1976 年及 2007 年法律改革的核心价值转向,它旨

在摒弃旧法中可能隐含的“终身扶养”观念，否定了离婚后一方可以永久性地依赖另一方生活的思想，立法者鼓励离婚配偶尽快实现经济独立，重返劳动力市场。这使得许多扶养请求权具有了过渡性质。

而在自我责任原则中，权利人“不能自行维持生计”作为核心前提条件存在，但又该如何界定权利人是否符合这一前提条件呢？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577条第一款规定：“只要离婚配偶能由其收入和其财产自行维持生计，并以此为限，该离婚配偶就不得依第1573条、第1575条和第1576条请求扶养。”“根据这一条款的规定，判断配偶一方能否自行维持生计的标准是其所得收入和其所拥有的财产能否使其继续维持原婚姻生活所提供的生活水平。”因此自我责任原则为扶养请求权扮演着“总开关”的角色，将扶养制度从一种普遍的权利转变为一种需要证明其必要性的特殊保障。

## 2.2 配偶享有扶养请求权的情形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的核心特征之一，在于其通过《德国民法典》第1570条至第1576条，详尽地列举了配偶一方在离婚后可以向另一方主张扶养请求权的法定情形（Fallgruppen）。这一设计将抽象的“不能自行维持生计”原则具体化，形成了一个清晰、可操作的体系，旨在精准回应因婚姻或离婚而产生的特定经济弱势，而根据上述自我责任原则中“能否自行维持生计”作为拥有扶养请求权的前提条件，在满足这一条件的情况下，享有扶养请求权具有如下几种情形：1.因照顾子女而进行的扶养。2.因年老而进行的扶养。3.因疾病或残疾而进行的扶养。4.因无业而进行的扶养和补足差额的扶养费。5.适当的从业收入不足以维持生计。6.为适当从业接受教育、进修或培训。7.基于公平原因的扶养。

## 2.3 扶养义务人承担义务的条件与顺序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的精密性不仅体现在对扶养请求权情形的详细规定上，更在于其构建了一套明确、可操作的规则，用以确定义务人何时承担以及如何承担扶养义务。这套规则的核心在于平衡扶养权利人的需求与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其逻辑遵循“先确定权利，再审查能力，最后厘清顺序”的递进式结构。

### 2.3.1 义务人承担扶养义务的核心前提：给付能力（Leistungsfähigkeit）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581条的原则精神，扶养义务人承担义务的根本前提是其自身拥有给付能力。这意味着，法律不强求义务人动用其基本生活保障所需的财产和收入来支付扶养费。具体而言：保留“自理收入”

（Selbstbehalt）：义务人有权在支付扶养费前，为自己保留一笔足以维持其基本生活的金额，即“自理收入”或“保留份额”，该金额标准由法院指南定期更新，区分有职业和无职业义务人，并考虑了其基本生活需求、住房成本、医疗保险等。同时以财产的基本部分的利用会不经济，或在考虑到双方的经济状况的情况下会有失公平为限，义务人无需为支付扶养费而变卖其维持生计或职业发展所必需的基本财产（如自住房产、职业工具等）。当然，义务人也需要通过从事一份与其年龄、教育背景、健康状况相符的“合理工作”来获得收入，如果义务人无正当理由不工作或从事低收入工作，法院可以按其潜在收入能力来计算其应承担的扶养费，以防止其故意降低给付能力。

### 2.3.2 扶养义务的顺位等级制度（Rangverhältnis）

当扶养义务人需要向多个权利人（如不同婚姻的子女、前配偶、现配偶等）同时承担扶养责任，而其收入不足以满足所有需求时，《德国民法典》第1609条确立的顺位等级制度就成为解决冲突的关键。该制度明确了不同类别扶养请求权的优先顺序，其核心理念是未成年子女的权益绝对优先。法定的优先顺序通常如下：

**第一顺位：**未成年未婚子女以及虽已成年但未满21岁、仍在家庭中生活并接受普通学校教育的子女。这是最高优先级的扶养请求权。

**第二顺位：**因照顾共同子女而享有扶养请求权的离婚配偶（第1570条）。此举旨在间接保障子女的照料质量和生活环境。

**第三顺位：**现任配偶或已登记的生活伴侣。维护现有婚姻或伴侣关系的稳定，“在扶养义务人给付能力不足而又有多个权利人需要扶养时，在一般的情况下，离婚配偶的扶养请求权优先于义务人的新配偶。”

**第四顺位：**未处于第二顺位的离婚配偶（即因年老、疾病、失业、求学等理由主张扶养的一方）。

**第五顺位：**其他亲属（如父母、祖父母等），适用更严格的法定条件。

**运作逻辑：**只有在前一顺位权利人的扶养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后，剩余的支付能力才用于满足后一顺位权利人的需求。这一规定从根本上解决了义务人收入有限时的责任分配难题，确保了最弱势群体（尤其是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得到最优先的保障。

## 2.4 离婚扶养的范围及标准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578条第1款，离婚扶养依婚姻生活状况予以确定，范围覆盖权利人的全部生活需要，这不仅仅包括基本的衣食住行，而是一个综合性

的概念，“既包括现在的需要，也包括将来的需要和过去的需要”。且根据1578条2款和3款，针对疾病、照料、年老和从业能力减弱的情形而支出的适当保险费用，以及第1574条和1575条所规定的学校教育或职业教育、进修或培训费用，也属于生活需要。

而在扶养费额度的具体计算上，德国司法实践形成了两种主要方法，并根据2007年改革进行了调整：

**差额法 (Differenzmethode)**：这是最常用且最能体现“婚姻生活水平”原则的方法，其计算步骤为：1.确定双方的净收入。计算义务人和权利人（如果其有收入）离婚后的实际或推定净收入；2.加总计算婚姻生活水平总额。将双方的净收入相加，其总额被视为维持“婚姻生活水平”所需的总资金；3.平分总额。将上述总额除以二，得出每方应享有的份额；4.计算扶养费差额：从权利人应享有的份额中，减去其自身的净收入，得出的差额即为义务人需要支付的扶养费数额。这体现了双方“共享富裕，共担风险”的婚姻共同体理念。

**收入百分比法 (Einkommensprozentmethode)**：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当婚姻存续期较短或精确计算婚姻生活水平有困难时，法院会参考一些经验法则，即根据义务人的净收入，按一定比例（如著名的“杜塞尔多夫表格”或“柏林表格”提供了参考值）来确定扶养费。但这种方法通常需要与差额法结合使用或进行修正，其从属于“婚姻生活水平”这一最高原则。

而对“婚姻生活水平”原则也进行了一些限制与调整。尽管“婚姻生活水平”是基本原则，但法律也设置了灵活性条款以防止结果不公，即需求上限原则：权利人通过扶养费获得的生活水平，不得超过义务人的生活水平，权利人不能通过离婚获得比义务人更高的生活水准，然后根据婚姻持续时间的影响（第1578b条），对于持续时间很短的婚姻，完全按婚姻生活水平支付扶养费可能显失公平，法院有权在这种情况下降低扶养费标准，使其更接近于满足权利人的基本需求，而非维持短暂的婚姻生活水平。

## 2.5 扶养请求权的限制或丧失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在致力于保障经济弱势方权益的同时，亦深刻认识到权利的行使应有其边界，以避免产生新的不公，并防止权利滥用。为此，《德国民法典》主要通过第1579条（因苛刻而限制扶养请求）等条款，构建了一套精细的平衡机制，扶养义务人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也可拒绝、减少抚养义务的履行。包括：1.婚姻存续时间较为短暂的；2.权利人生活在稳固的同居关系中的；3.权利人以对义务人或义务人的近亲属之一实施

犯罪行为或严重的故意违法行为的；4.权利人有意造成其自己的贫困的；5.权利人有意漠视义务人的重大财产利益的；6.权利人在分居前长期严重地违反其协助扶养家庭的义务的；7.显然重大且原因明显在于权利人方面的、对义务人而犯的错误行为，可归咎于权利人的；8.有与第1项至第7项所列举原因同样严重的其他原因的。

## 2.6 扶养请求权的终止与恢复

扶养请求权的终止，意味着法定支付义务的彻底消灭。德国离婚扶养制度并非创设一种永久性的经济依附关系，而是旨在应对因离婚而产生的特定、且往往是过渡性的经济困境，因此，法律明确规定了扶养请求权终止的各种情形，同时也为某些特殊情况下已终止的请求权可能恢复留下了空间，这套关于权利存续的动态规则，确保了制度的灵活性、公平性与时效性。

扶养请求权的终止，在《德国民法典》第1586条中有所规定：当权利人再婚、死亡或组成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时，抚养义务终止。在《德国民法典》的规定中，义务人的死亡被称为绝对终止，而义务人建立新的婚姻关系或同性生活伴侣关系则属于相对终止。

而恢复的法定情形分为以下两种，其一是离婚配偶一方缔结新婚姻或结成同性生活伴侣关系，且新婚姻或同性生活伴侣关系而得的子女，则该方可以依第1570条向原配偶请求扶养。后被解除的婚姻的配偶，先于在先被解除的婚姻的配偶负责任。其二是“原权利人须照料或教育原双方共同的子女或存在年老、疾病或残疾、无业、从适当职业获得的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为获得适当职业而接受教育、进修或培训的期间、基于公平原则而应享受扶养等情形。”

## 3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的特点

德国离婚扶养制度的特点在于，其以追求实质公平为设计理念，并通过一套逻辑严密、环环相扣的规范设计将其落到实处，实现了保障弱势方权益与鼓励经济自立、维护义务人利益之间的精巧平衡。

### 3.1 在价值理念上的特点

该项制度达成了三大关键转向 其一是由原先的道德评判转变为了如今的经济平衡，这体现出立法基础朝着理性化的方向发展。以往的旧法把扶养和离婚紧密地捆绑在一起，进而让其变成了具有惩罚性质的工具。经过改革后，制度彻底切断了和道德之间那种对等的关系，开始着重关注离婚这一事件本身所引发出的经济后果。其核心的逻辑在于认可婚姻其实是一种经济共同体，当这种共同体出现解体时，就有可能致使其中一方（通常

来讲是承担着更多家庭责任的那一方)陷入到经济上的劣势当中。所以,扶养的本质不再是去惩罚所谓的“犯错者”,而是要对“牺牲者”给予补偿,其目的就在于衡平由于婚姻角色分工而产生的种种不公,这也充分体现了从情感伦理迈向经济理性的一种升华过程。

其二,离婚后抚养方面出现的变化,即从原本的终身依赖状态转变为鼓励自立的状态,这无疑体现出个人责任和社会政策的相互融合。通过确立“自我责任原则”,扶养请求权便被塑造成一种带有期限限制和条件存在的过渡性救济方式。这样的转变一方面是对个人尊严以及自主性的肯定,能够鼓励权利人重新回到劳动力市场当中;另一方面它还是一项颇为精巧的社会政策,其主要目的在于减轻社会扶养的负担,避免出现永久性的福利依赖情况,进而推动效率与公平达成统一。

其三,离婚抚养从形式平等转向实质公平,彰显了对隐性贡献的法律承认。制度超越了表面上的财产均分,深入审视婚姻内部的真实经济图景,它正式认可家务劳动、育儿等无偿付出的经济价值,认为这些贡献与薪资收入同样支撑了婚姻生活水平和另一方的人力资本增值。因此,扶养制度通过对弱势方提供差异化救济,来弥补其因婚姻而付出的机会成本(如职业中断、发展受阻)。

### 3.2 在规范设计上的特点

贯彻上述理念,该制度有着体系化、精细化以及弹性的特性。它详细列出法定扶养的各种情形,像是因为要照顾子女、年老或者求学等情况,从而把抽象的原则变成可操作的具体规则,给司法实践指明了清晰的方向。在规范设计方面构建起多层次的平衡机制,其一,运用差额法等计算方式把“婚姻生活水平”当作扶养的标准,以此来保障权利人生活水准的连贯性;其二,借

助义务顺位等级(优先保障子女)还有苛刻条款(比如婚姻存续时间短、权利人行为不妥当可减轻责任),切实防范权利被滥用,维护义务人的正当利益。该制度还设置了动态调整与终止恢复机制,用来应对再婚、情况改变等人生历程的复杂状况,保证法律结果能够与现实生活保持同步,维持长久的公平性质。

### 4 结论

通过对德国离婚扶养制度的系统研究可以看出,其核心价值在于实现从道德评判到经济衡平、从终身依赖到鼓励自立、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公平的深刻转向。该制度通过体系化、精细化的规范设计,如明确列举扶养情形、建立顺位等级与差额计算法、设定权利限制与恢复机制等,在保障弱势方权益的同时,兼顾义务人承受能力与未成年子女的最大利益,形成了一套灵活且可操作的平衡体系,德国经验表明,离婚扶养制度的成功关键在于以“实质公平”为目标,将抽象原则转化为具体规则。我国未来《民法典》便可参考德国思路,细化请求权情形、明确计算参考因素、完善动态调整机制,从而增强制度的预见性与实效性,真正实现离婚自由与公平正义的统一。

### 参考文献

- [1] 杨晋玲. 德国法律中关于离婚后的扶养制度及其借鉴意义[J]. 学术探索, 2007, (04): 57-62.
- [2] 陈卫佐译注. 德国民法典[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3] 王葆莳. 德国婚姻法百年变革述评[J]. 德国研究, 2012, 27(04): 106-120+128.

作者简介: 梁继业(2002年12月-),男,山西阳泉人,汉族,本科在读,学生,从事德国研究。